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 PPP项目运维绩效评价第三方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17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06.7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